

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政業務)¹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5 億 8,0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63 萬 5 千元增 1,515 萬 8 千元(增幅 2.68%)，主要係衛福部、社家署預估 115 年度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115 年度歲出合計數 2,989 億 6,67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0 億 9,827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3,542 萬 9 千元)增 98 億 6,844 萬 3 千元(增幅 3.41%)，主要係衛福部與社家署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以下簡稱「少子女對策 2.0」)、「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以下簡稱「社安網 2.0」)及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另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共編列 313 億 3,079 萬 3 千元，係將部分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性經費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衛福部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750 萬元、「社會救助補助」3 億 5,981 萬 6 千元；社家署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少子女對策 2.0」項下之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 億 7,678 萬 2 千元及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億 1,110 萬 1 千元、「社安網 2.0」22 億 5,513 萬 9 千元。謹就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析如下：

¹衛福部社政業務預算主要包括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社會保險行政(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國民年金監理與審議)、社會保險補助、社會救助業務、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等屬於社政領域核心之工作計畫，以及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工作計畫。

七、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提升相關案件之處理效率雖有初步成果，惟 113、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經費執行率較低，另績效指標之設定尚乏推廣防治作為之內涵，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保護服務業務－衛福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83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872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201 萬 8 千元)減少 7,040 萬 8 千元(減幅 89.4%)，係辦理該計畫最後一年之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業務推動會議、教育訓練、推廣、訴願審議及執行績優者表揚等所需經費。惟衛福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以下簡稱「性騷擾防治計畫」)於經費執行、績效指標之設定均容有精進空間。

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爰衛福部擬定「性騷擾防治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在案，計畫期間自 112 至 115 年度止，計畫目標包括：建立具公信力之申訴調查機制、完備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措施，以及推廣防治教育。為落實前揭計畫目標，設有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事件發生空間為公共場所之申訴案件查核率及申訴案件即時審議率等 3 項績效指標；具體工作項目則包括：辦理防治諮詢及業務聯繫等會議、優化保護專線諮詢服務、充實地方政府防治服務量能、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製作教育推廣素材及辦理執行績優者之表揚等。

依衛福部提供資料，因「性騷擾防治計畫」於 112 年底始核定，113 年度未及編列相關預算，所需經費係由「保護服務業務」之其他分支計畫調整支應，113 年度可動支經費數 1 億 135 萬 2 千元、決算數 4,576 萬 9 千元，經費執行率 45.2%；114 年度預算數 7,670 萬 5 千元，截至 6 月底執行數 3,310 萬 4 千元；據衛福部表示，經費執行情形不如預期之原因主要係 113 年度係該計畫

執行之第一年，各市縣除需處理該部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與專業人力招募等事項外，亦受理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被害人服務等措施，致影響經費執行。至於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係因主要會議及教育訓練多在下半年舉辦，致業務費執行金額較低所致。

關於「性騷擾防治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辦理情形，依衛福部提供資料，113 年度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事件發生空間為公共場所之申訴案件查核率及申訴案件即時審議率等 3 項指標之目標值分別為 90%、95%及 90%，實際值則分別為 98.95%、100%及 91.13%，均已達標；114 年度之目標值分別為 92%、96%及 92%，截至 6 月底除申訴案件即時審議率之實際值尚在統計中外，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事件發生空間為公共場所之申訴案件查核率分別為 89.14%、63.48%。自前揭資料可悉，「性騷擾防治計畫」之各項績效指標均對已發生案件之處理成效評估，尚乏推廣防治作為之內涵，與推廣防治教育之計畫目標恐未能有效連結。

綜上，衛福部近年推動「性騷擾防治計畫」，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之經費執行率均未及五成，在績效指標之達標情形方面，113 年度雖均達標，惟績效指標內涵較偏重就已發生之案件之處理成效評估，與推廣防治教育之計畫目標恐未能有效連結，允宜一併檢討改善。